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9

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希腊、科威特、摩纳哥、摩洛哥、挪威、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瑞士、泰国、突尼斯和土耳其：决议草案

体育运动作为促进教育、健康、发展与和平的手段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1 月 3 日第 58/5 号和 2004 年 10 月 27 日第 59/10 号决议，及其宣布 2005 年为体育运动国际年，以增强体育运动作为促进教育、健康、发展与和平的手段的决定，并回顾其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和 2005 年 11 月 3 日第 60/9 号决议，其中强调体育运动可促进发展与和平，并可助长包容与谅解的气氛，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其中载有一项行动计划，作为一个三年期的初步路线图，以扩大并加强伙伴关系、体育运动促进发展与和平方案和项目以及宣传和交流活动，

确认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在通过其国家方案以体育运动为手段促进人类发展方面所起的重大作用，

确认体育运动可以为团结与合作提供机遇，促进容忍、和平文化、社会和两性平等，促进对残疾人特殊需求的足够回应，促进文化间对话、社会凝聚与和谐，

¹ A/61/373。



确认需要在国际上更好地协调各种努力，以便更有效地打击使用兴奋剂的行为，

注意到有必要进一步在联合国范围内发展一个共同框架，发展体育运动，促进教育、健康、发展与和平，从而扩大联合国传播小组体育运动促进发展与和平工作组的任务范围，使之成为一个政策与交流平台，拟定共同战略、政策和方案，增进统筹与协调，并同时在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外部伙伴中间提高认识，

回顾 2005年12月在2005年体育运动国际年会议上通过的瑞士马戈林根“行动呼吁”，以在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以及各国际体育组织中间推动以体育运动促进发展与和平，

满意地注意到组织召开了2006年全球青年领袖峰会，会议强调了利用体育的感召力，作为到2015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切入点，

1. **赞赏**任命体育界知名人士为联合国发言人和亲善大使，他们代表了体育运动的积极价值，

2. **鼓励**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各体育组织以及其他体育界伙伴的合作，

3.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各理事机构，与体育有关的组织、媒体、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开展协作，推动提高认识并采取行动，通过采取各种基于体育的倡议促进和平，加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推动将体育运动促进发展与和平这项工作纳入发展议程，按照秘书长的报告所载《行动计划》的下列各点开展工作：

(a) 进一步拟定一项全球框架，以加强共同展望，确定优先事项并进一步提高认识，推动易于推广的有关体育运动促进发展与和平方面的政策，并使这些政策主流化；

(b) 推动并支持将体育运动促进发展与和平这项工作纳入发展方案和政策，并使之主流化；

(c) 在所有级别推动以自愿为基础的创新供资机制和多方利益攸关者安排，包括体育组织、民间社会、运动员以及私营部门的参与；

(d) 推广以共同商定的标准为基础的共同评价和监测工具、指标和基准；

4. **请**会员国启动各种体育方案，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利，

5. **请**各国政府和国际体育组织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建设在体育运动方面的能力，提供国家经验和最佳做法，并提供财政、技术和后勤资源，以发展体育运动方案，

-
6. 鼓励会员国批准《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
 7. 鼓励秘书长保持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问题特别顾问的任务规定，并就体育运动促进发展与和平工作在联合国系统内的未来体制提供指导，
 8. 请会员国提供自愿捐款，确保适当执行和跟进设在日内瓦和纽约的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办事处正在贯彻实施的活动；
 9. 请秘书长在题为“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鼓励有关体育运动促进发展与和平领域的政策和最佳做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